

徳川
禁令考
首卷

和装本

73
951
1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

川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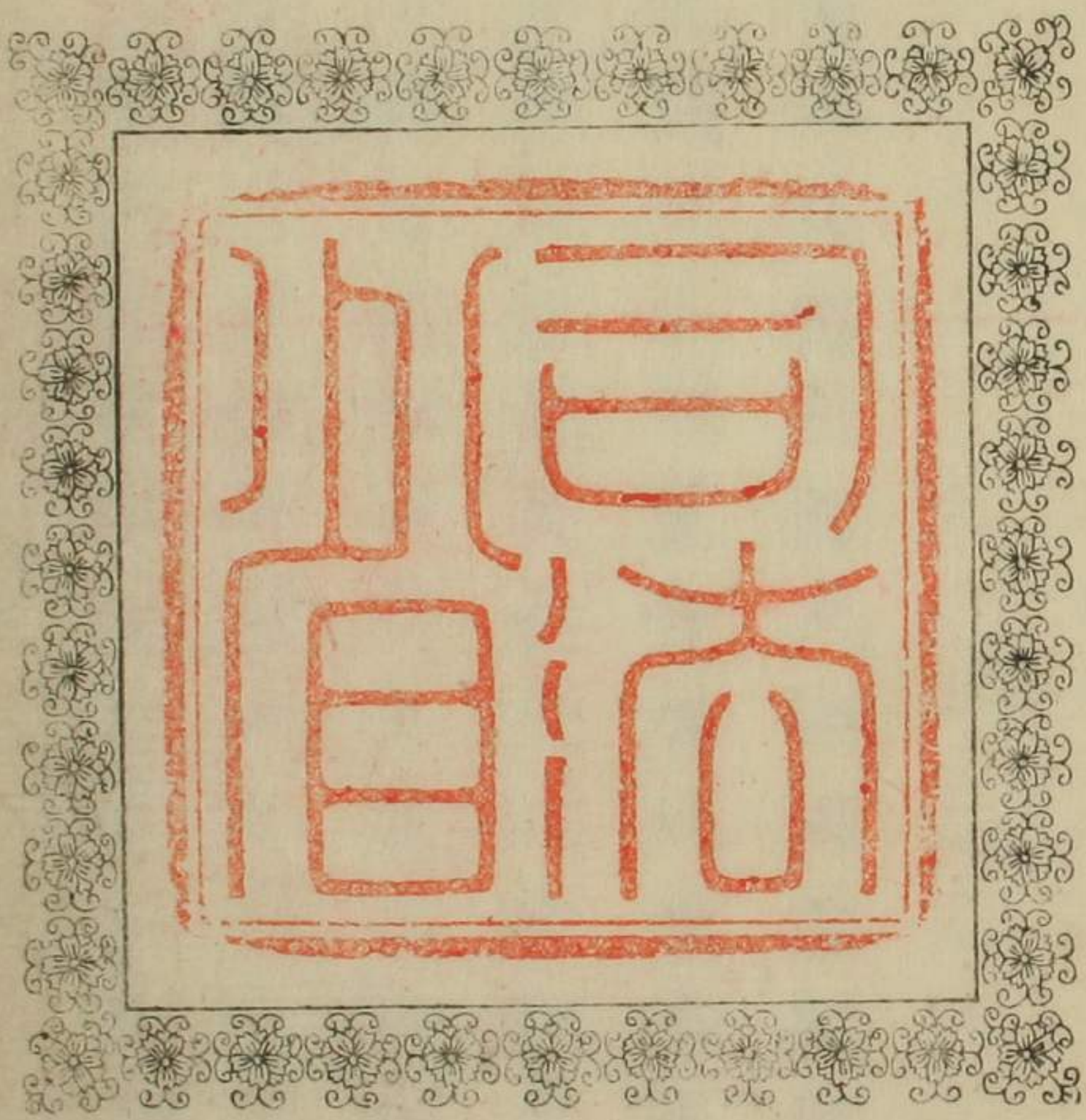
同治十一年

同治十一年

同治十一年

保
卷
51

德
林
示
令
考



司法省藏版

德林示令考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鐫

同會

德禁令考

序

皇國武家之為治。自源氏始。源賴朝躬居于鎌倉。請總追捕使。各州置守護地頭。舉屬曹充之。坐制其命。以立治體。是初世之業也。二世以還。四將軍。四親王。或嗣或代為主。而北條氏為執權。九世襲職。其實移府權。戒飾攬人心。使眾庶各得其所。能致數世之治。然名分竟不可掩。及共政其絕。祚忽焉。建武際。眾心懷朝家。相率復。

德禁令考 首卷 序

同會

奮業以馭其術。武士再歸將門。足利氏握大權。急於攬勲臣心。亦復因守護世襲之勢。分置之國郡。不復易移。其形似封建。其強如藩鎮。以之維本堅根。然而室町置管領。專權於內。以壓外強。是為馭內外之漸。爾後外藩強者入為管領。遂兼強與權。而威炎甚熾。於是內外相擾。其數世終始於動搖者。此之由也。織田氏代足利氏。豐臣氏承之。馭諸豪。猶足利氏之於勲臣。大抵數家之為事。無不因時勢。故其政刑亦大概

相因。初源氏援朝家儒生明法律者于鎌倉議立簡約法。此時刑有笞杖徒。北條氏後加流死。而下至諸家。莫不因襲。但世愈降。刑愈嚴。即戰國之弊也。德川氏為治。亦因前代。體為封建。名依郡縣。錯置新舊。以為犬牙。其勢相制。則諸藩致交安。自茲留心於政治。二世三世與勲舊諮酌古今以述政刑。四世以降守法。致治踰二百年。至慶應之際。奉表辭職。王道於是復古。政務茲焉一新。今奮幕府。舉歷世官府之書。以令致

之於各省。其梗概。就司法省所傳者觀之。可得而考也。頃者。大木司法卿發意。以為合其渙收其潔。哀然集為一篇。使人知其二百年間時勢之變遷。政刑之得失。與前代諸家之治相警發。覈則可焉。是以駿助承命。不揣鄙陋。取諸書而采輯之。以法制禁令。立其政體。以刑律條例。審其科目。若夫省中所闕者。輒就他籍。寫而纂其全。名曰禁令考。蓋禁令之所警告。以獎法制之遵守。以戒刑律之懲創。其義該。其息通。而獲諸

考據之謂也。抑鎌倉之有室町。室町之有江戸。因此書。可以知得失矣。

明治十一年六月

菊池駿助撰

德川禁令考首卷

論刑政沿革

德川氏ノ刑政ヲ天下ニ行フハ慶長八年ニ始ル是
 レ従リ前諸兇ヲ誅シ此年内大臣康家大將軍ト爲ル
 尋テ大坂ノ亂ニ戡テ干戈ヲ偃ス然レ氏幕議未タ
 刑律ニ遍及セス寛永八年始テ町奉行ノ癖へ老中
 莅テ訟獄ヲ聽ク爾來刑政寢々張ル常ニ吏員老中
 ノ第二出テ從事ス同十二年十二月始テ評定所官
 員ヲ定ム科條類典曰評定所ト唱ル癖ハ明曆大災ノ後ニ成ル蓋シ此
 時老中ノ第一災ニ罹ルヲ以テ傳奏使館ヲ區畫シテ刑局ト
 爲シ老中寺社奉行大目付町奉行勘定奉行等參列シテ聽裁決ヲ為ス每
 月六會アリテ式日ト云フ寛文ノ頃ヨリ之ヲ分ケ三日ト為シ老中莅ミ其

德川禁令考

首卷

刑政沿革

司

去

省

三日ハ内寄合ト稱シテ三奉行第ニテ訟ヲ聽ク當時ヨリ刑局ヲ評定所ト
唱フ然レハ遺傳ニテ確説ナラス○憲府記原曰町奉行ハ天正年間ニ創リ
テ民ノ訟ヲ裁ス諸獄ハ元和ノ頃ヨリ老中ノ第ニテ聽裁アリシニ寛永十
二年十二月傳奏使館ヲ區畫シテ評定所トス明曆大災ノ後チ遂ニ館地ノ
中ニ新築アリ是レ後世指ス評定所ナリ○按ルニ 同年十二月刑局
方今ノ聞見ニ據レハ後説ノ認地ヲ是トスヘシ
ノ規則十三條ヲ定メ評定所ニ掲ケ拭看板ト曰フ
即日會議式日ヲ定ム刑政既ニ振ヒ律令條例頻年
展布シ行刑モ亦方法漸次ニ定ル
按ニ正保年間ヨリ寶永
年間ニ至ルマテノ刑政
聚ネ此ニ憑ル唯官籍數次火災ニ罹リ其傳殊冊分章アリト雖レ其要旨ハ
則明覈ナリ故ニ後來之レヲ持循シテ前々ノ例ト稱シ刑書ニ收載ス○又
元祿御法式ト曰フ書アリ其編三卷科目二百七十條其刑十五等曰鋸磔火
罪梟斬^{ニ流}近^{ニ放}等^{ニ答}等^{ニ墨}奴^{ニ贖}晒^{ニ籍}沒^{ニ開}門^{ニ逼}塞^{ニ例}類^{ヲ總}攬^{シテ}其^撰頗^ル
精密殆^{ニト}官^撰ノ如^シ然^レハ^レ歲^月及^チ撰^者ノ名^ヲ記^セス其^疑一^編中^ノ
令^條ヲ後^來ノ官^書ニ往^々引^證シテ皆^前々^ノ例^ト目^シ法^式等^ノ字^ヲシ^其
疑^ニ之^ヲ營^中群^記ニ搜^索スルニ此^撰成^ルヲ錄^セス其^疑三^是ヲ以^テ今^正
文^ニ置^カス豈^法官^典故^ニ精^審ナル者^ノ自^撰ナル歟其^詳ヲ得^スト雖^レ當

時法律ノ畧々定ルヲ知ルヘシ又新朝裁許律評定所拾例刑ス例等ノ撰
アリ書中刑科ヲ載セス其他ハ大抵法式ニ類シテ少シク異同アリ是亦其
撰定スル來由ヲ傳ヘス然レハ類典ノ官撰ニ元例ヲ取載スルヲ 正徳五
見レ、昔時刑曹ノ取則トスル者ハ此書類中ニ收ムル所ナリ
年ニ速ヒ將軍^{七世}憲則^{十一條}ヲ置ニ吏負ヲ警シ
ム享保元年已降將軍^{八世}ハヲ竭シ刑律ヲ修メ往
々改定スル所アリ然レハ未夕法律書ノ定備スル
者ナレ元文二年十一月始メテ評定所聽訟ノ則ヲ
定ム其法章科目三百七拾條是レ牧野貞俱松平信
岑^社奉行^{松波正春}稻生^{正武}町^奉河内^{通喬}神尾^{春英}
勘^定等^{舊典}先^例ニ憑^リ撰^シテ一^冊ト成^シ則^允裁
ヲ^歷ルモ^之ヲ廳^政談^ト名^ス
刑科ハ每條ノ下ニ散置
スレハ未^正ニ至^ラ同

德
禁
令
考
首
卷
刑
政
治
革
二
司
去
省

五年五月松平乘邑老中ヲ以テ教旨ヲ傳ヘ牧野實俱
寺社奉行石河政朝町奉行水野忠伸勘定奉行等ヲシテ往時ノ
法律及ヒ令條并諸司ノ請牒允可ヲ得ル先例等ヲ
撰セシム寬保二年三月ニ至テ奏功ス猶ホ衆官詳
議シ委旨ヲ具申シ將軍ニ進覽シテ定ル公事方御
定書ト曰フ上卷令條八十一則下卷科目百八十一
則合テ二冊ト爲ス其刑ハ大目二十三曰鋸挽磔獄
門火罪死罪斬罪下晒流罪遠追放輕重中拂江戸拂所
奴追院退院一宗改易閉門逼塞遠慮敲百五十入墨戸
ノ釘手鎖過料錢三貫文五貫文非人手下座頭仕置非人仕置

之ヲ豐臣氏ノ律ニ視レハ其鑿拏赭族等ノ酷刑ヲ
除キ追放以下ノ輕科ヲ設ケ以テ犯狀ニ擬シテ差
行スルナリ從是已降此典ヲ以テ刑政ヲ行フ既ニ
シテ治世ニ襲レ人侈リ物耗シテ巧詭ヲ競ヒ律網
ノ遺目ヲ窺ヒ為獄者啻ニ雀鼠ナラス是ニ於テ將
軍十世ノ教旨ヲ以テ松平武元老中輒チ土井利里寺
行奉依田正次町奉行安藤惟要勘定奉行ニ令シテ寬保年中
撰定スル定書ニ收載スル律令并享保年間將軍吉宗
ノ令條及ヒ其項有司ノ具申狀件ヲ集ムル元例等
ヲ會萃シテ部類ヲ分ケ撰セシム明和四年五月ニ

德
禁令考
首卷
刑政沿革
三
司法省

至テ成ル則科條類典ト曰フ世俗ニ和上帙三卷令條律ト稱ス
八十一則下帙七卷科目百三則例書十一則目錄附
録各一卷刑律ハ前撰ノ定書ニ準ル是レ德川氏一代法律ノ大典ナ
リ爾來刑曹ノ吏員皆之ヲ以テ定則トス然ルニ天
明八年松平定信入テ將軍十一世ヲ補佐スルニ方
テ風俗ノ益々儉薄ニ赴クヲ視テ舊法ヲ參酌シ刑
律ヲ修ントス乃チ松平輝和牧野忠精寺社奉行初鹿野
信興池田長惠町奉行根岸鎮衛曲淵景漸勘定奉行等ニ教
旨ヲ傳ヘ科條類典ノ法律ニ憑リ時勢情狀ヲ體認
シテ其輕重差科ヲ設ケシメテ成ル其書上卷令條

五十九則下卷科目四十一則則チ將軍ノ檢覽ヲ歷
テ定ル實ニ寛政二ニ四月也之ヲ寛政更張刑典ト
稱ス其法律密明善例精微是亦前撰ノ諸書ト並ニ
行フヘシ天保之度水野忠邦老中ト爲ル其十四年
將軍十二世家慶ノ教旨ヲ傳ヘ鳥居忠耀阿部正藏町奉行
ヲシテ江戸坊市ニ住スル僧侶神官修驗者ヲ郭外
ヘ逐フ方法ヲ制行シ并都鄙ノ四民等金穀資財ノ
貸借其他雜訴ヲ聽斷スル舊規數十條ヲ改革シテ
此ヲ評定所ニ準行シシム文久二年三月阿部正弘
老將軍十四世中將軍家茂ノ命ニ由テ松平信古寺社奉行石谷穆清

德
宗
令
考
首
卷
刑
政
治
革
四
司
法
指

町奉行 酒井忠行 勅定ヲシテ撰定スル赦律一卷成ル
是レ往年ヨリ天下ニ行フ大赦輕赦ノ律ニシテ犯
罪ノ條例節目ヲ綴緝スルナリ法書ノ撰此ニ歇ム
蓋シ府朝良民ヲ保護シ奸民ヲ懲創スルノ法制深
切ナリト雖氏戰國ノ餘習未タ悉ク脱セス士民ノ
際隔絶シテ官吏動モスレハ積威嚴治ヲ以テ訟ヲ
聽キ民心ヲ折服ス幕議常ニ此弊ヲ矯ルト雖氏慣
習ノ俗依違シテ革マラス舉世其抑壓ニ厭キ億兆
解體シテ濟フヘカラス慶應三年將軍慶喜^{十五世}竟ニ
辭職ス德川氏大政ヲ操ル凡ヘテ二百六十四年此

ニ至テ其法皆廢ス顧フニ變革ハ逆來順往自然ノ
度アリ唯利害ヲ其中ニ察シ運用ヲ其外ニ逮スヲ
尚フ德川氏中葉以前君臣時勢ヲ參酌シテ法律ヲ
改正スル數四宛モ對症發藥毫髮モ差失ナカラシ
ト欲スル如シ然レ氏其人亡ヒテ其政息ム今ハ則
其書ヲ存スル耳

右古記ニ憑テ舊幕府刑政ノ沿革ヲ著ス斯ノ若
シ蓋シ君懋メ臣懋ミ祖宗ノ遺法ヲ奉シテ世ヲ
歷ル殆ント三百年其體ヲ準備シテ其用ヲ膠柱
セス施行能ク時勢ニ應スルヲ以テ此ニ抵ル也

德
禁
令
考
首
卷
刑
政
沿
革
五
司
法
省

但十世已降寢ク多事人情紛更シテ懲誠ノ設ケ
整飾嚴警ナリト雖此ニ約スレハ彼ニ逸シ且
抑揚ノ際ニ毫釐ノ差アレハ其勢月ニ推シ歳ニ
移テ輕重暗ニ地ヲ易ヘ一時宜ヲ得テ他日弊ヲ
生ル者亦無ニアラス觀者其軌轍ニ就テ取舍シ
テ之ヲ既往ニ徵シ今來ニ鑑セハ則補益ヲ成ス
應不鮮也

例言

一官庫所充ノ牒牘累百千箱率テ自幕府遺傳ス
且淺草文庫及ヒ古書蔵收ノ家ニ獲ル所口併
セテ逸篇秘匱ヲ博取シ往事ノ遺漏ナカラシ
ト欲ス蓋シ官簿ハ皆公案ノ件ヲ日ニ月ニ釐
メテ成ルモノ其製拉雜ニシテ且誤脱アリ今
謄寫纂修シテ此書ヲ為ス最モ訂正ヲ加フト
雖氏原文ノ義遂ニ難通モノハ存シテ疑ヲ傳
フ觀者此ヲ諒セヨ
一 群書官撰アリ家集アリ其制例各詳畧取捨ヲ

殊ニス。故ニ彼此補綴シテ。章ヲ成ス者多シ。恐
ラクハ其混淆セシ。則毎條ノ尾ニ皆書目ヲ表
ス。

一 舊幕官府ノ書冊。多ク慣習ノ言語ヲ用。其字
ハ所云鑢鎗俗槍字ノ類。其熟語ハ所云鑢炮通銃唱
ノ類。或ハ辭ノ文字ニ入ラサル者ハ假名ヲ以
テ填ム。所云ゆすり。かきり。ノ類。俗了極ルト雖
氏世狀ノ實地ヲ踐シ。情慄ヲ照寫シテ。時務ノ
徹底敏効ヲ得ルヲ要セシ者ナレハ。敢テ筆削
ヲ加ヘス。以テ其真面目ヲ存ス。但繆濫太甚ク

レキ者ニ至テハ。其下ニ細書シテ意義ヲ解ス。
一 此編原ト舊幕遺傳ノ官書ニ取ル。故ニ其政ノ
措播。有位在官ノ進退皆著ス。但官書ノ體ハ。每
條其時ノ事故ヲ記シ。其顛末ヲ載セス。之ヲ觀
テ往往首尾ヲ全フセサルモノ多シ。如此類ハ
原本ニ不舉トコロト雖氏。他書ニ蒐索シ。是ヲ
小書シテ其條ノ下ニ於テ。闕畧ヲ補フ。
一幕府ノ制規。恒例ニ憑テ其期ニ必ス行ヒ。一轍
ヲ躡ムモノアリ。或ハ經緯ノ事業ニ係ルト雖
氏。之ヲ枚舉スルニ堪ヘス。則其二三例ヲ收メ

德
禁
考
卷
例言
二
去
指

其他ハ異同ヲ考訂シ。以テ畧説ヲ附ス。其變革ノ若キハ。皆之ヲ存シテ考證ニ備フ。

一舊幕前代ノ因襲ヲ未脱。名號稱謂頗ル楚亂ナリト雖氏。施行スル所ハ。自ノ章程詳カニシテ班然二統ニ大別ス。今其條理ニ從ヒ二部ト為ス。曰法制禁令。曰刑律條例。各屬スル所ヲ部分シ。又其種類ヲ品彙シテ題目ヲ表シ。其條節ヲ綜理シテ脈絡ヲ束ネ。此篇ヲ成ス。則其要旨如左。

總目次

法制禁令之部

部中衷ムル古記ニ稱スル目ヲ取テ五綱ヲ措ク曰法式慶長已降定ムル所。曰法度豫メ遵守スヘキ準則ヲ表章ス曰統令統緒ノ條理ヲ判ケ節令ヲ領數ス曰布令每事條目ヲ舉テ令ヲ降シテ檢整ヲ加フ曰綱統緒ノ條理ヲ判ケ節令ヲ領數ス五綱ヲ理メ八紀ヲ舉ク所云令ヲ全國ニ布テ吉凶沿革利害離合ヲ知ラ使ム

公武神釋三民及外國事務八紀ニ屬スル所願ル紛緒之ヲ節條ニ分列シテ又其變革ヲ補綴シ皆年月ヲ繫ケ引證ヲ掲ケ以テ來由ノ順序ヲ示ス是レ本編ノ製ナリ但累帙繁簡殆ント

德本禁令考 首卷 法制目錄 一 司去指

望山迷路ノ歎アラシ故ニ要旨ヲ甄別シ委目
ヲ品彙シ以テ茲ニ表刊ヲ為ス閱者是ニ憑テ
先ツ本編ノ方嚮ヲ辨シ而後每卷ノ首ニ就テ
其著ス所ノ表目ヲ認視スレハ則其搜索ノ際
指顧シテ可獲也

公家

公家ノ説及ヒ之ヲ主トシテ舉ケ以テ此編ノ
體裁ヲ正ス議俱ニ掲ケ第一卷ノ端ニ詳言ス

禁裏向

法式

第一章

禁裏向御法式

令條

第二章

禁裏附令條

第三章

禁裏向御造營令條

統令

第四章

禁裏仙洞御料立制

第五章

川禁令考
卷
三

禁裏向御造營課役

第六章

禁裏御料并洛中臨時雜令

第七章

禁裏向御吉事

御即位 大嘗會 立后 立坊
御移徙 麻痺 疹瘡 御快然 御祝儀

布令

第八章

禁裏向御凶事

崩御 炎上

法度

第九章

皇族公家來法式

令條

第十章

學習所令條

第十一章

蹴鞠令條

第十二章

皇族朝紳凶事

德
禁令考
首卷
法制目錄
三
司
法
省

武家 中葉以降武弁翕然トシテ家ヲ起ス之ヲ汎稱シテ武家ト曰フ此編總類ヲ部分スルニ此稱ヲ以テ武弁ヲ統フ

幕府 幕府ノ稱ハ其始メ史記李牧傳漢書李廣傳ニ見ユ近世徳川氏ノ江戸營ヲ幕府ト稱スルハ往時足利氏ノ室町營ヲ此稱アリシヨリ沿襲ス蓋シ將軍ノ居處ヲ指ス軍幕ノ義トス是レ人ロニ膾炙スルト雖此編ノ挈綱タルヲ以テ聊カ來由ヲ舉ク

法度

第十三章

幕府法制百箇條

第十四章

武家諸法度

附諸士法度

第十五章

軍令

第十六章

軍役

第十七章

上洛法令

第十八章

日光社參法令

第十九章

立制沿革

第二十章

大小名諸有司殿中座位制規

第二十一章

殿中禁令條目

第二十二章

宰職後見總裁補佐執政大長官高家詰衆

奏者番學問所奉行林大學頭講武場奉行西

奉事奉行普請奉行小普請奉行陸軍奉行

兵奉行砲兵奉行銃隊奉行步兵奉行大目付

目付寄合肝煎及諸曹使番祐筆組頭槍奉行

腰物奉行納戶方官警長鷹司頭勤方條目

同朋頭臺所司役賄頭細工所頭

諸隊番頭組頭隊士書院番小人性組番大番殿

中勤方法令

第二十四章

新徵諸衛隊與詰銃隊遊擊隊撒兵隊新徵勤

方法令

第二十五章

奧長官兩丸側用人側衆傳役公務取次留守

昵近諸士小性頭納戶勤方條目并後房女部中老

女儀司役女定則

第二十六章

德禁令考 首卷 法制目錄 五 司法省

德
禁
令
考
首
卷
法
制
目
錄
六
司
法
省

諸有司殿門出入規則揭示

第二十七章

各方城門番所
兩丸書院番組
持弓組
持筒組
留守居
組
留守番組
裏門番右諸組
與力宿直勤方
同心普代大名
二家更番或一家持

附

四堵郭門番方
普代大名
外樣大名
法令

市街邸衢辻番所
本大名持或旗規則

中
令
條

第二十八章

城濠經營諸家課役

附

國郡防水患諸藩興役

第二十九章

官廨有司
寺社奉行所
關東郡代所
勘定所
講
昌平
養書調所
製鍊所
鍊炮製造所
警學館
司曆
臺舟楫署
川船奉行
製貨局
鷹師部
鳥見
方開
廩局
銃炮檢正
方第地檢正
令條
方宗
門檢正
方和學所
養生所
令條
律但
評定所
八此
令條
=除
方刑
附

金銀座
錢座
銅座
楮座
秤座
朱座

德
禁
令
考
首
卷
法
制
目
錄
六
司
法
省

德
宗
令
考
首
卷
法
制
目
録
七
同
法
省

第三十章

諸使歷代巡見使。大名方面防火令條。

但救恤使。司火災震災。

第三十一章

大小名旗非常際地震寄場令條。

附

町火消人夫。近郷火消人夫。

第三十二章

旗本家人令條幕士列朝班者曰旗本。猶曰麾下。不列朝班者曰家人。猶曰家隸。此稱自源平氏家人來云。

附

連歌師。觀世大夫。金春大夫。幸若舞者。四部能役者。圍碁所。將棋所。吳服師。苗字帶刀百姓。用達町人。町年寄。屋敷地。借住他向家來。及相撲。醫者。浪人。

第三十三章

檢校勾當諸令條總檢校。嗣職ノ時ハ殿中白書院ニ於テ謁ヲ行フ法式士ニ依然唯其給ハ普通

ニ殊ナリ本編該條ニ其說ヲ詳載ス

附

座頭。瞽女。

統令

德
宗
令
考
首
卷
法
制
目
録
七
同
法
省

第三十四章

年始嘉節大小名旗本諸士參賀式統令

第三十五章

將軍宣下位階昇進。世子誕生。同位階昇進。連枝方昇進。將軍子女他家縁組等。慶事執行。統令

附

公家衆響應能司役勤方

參向公家衆響應方諸向一達書

第三十六章

將軍。世子。御臺。簾中。并連枝薨去。及年忌修齋。

武家總出仕。香典呈進。廟域展式。統令

第三十七章

廟參。巡郊。供奉。市街警備。統令

附

御臺。簾中。諸滕。行輿侍衛

第三十八章

狩獮鹿狩。追禽狩。諸物頭。騎隊。卒伍。場中簡閱

第三十九章

不虞警衛京大坂騷擾。長崎蝦夷。侵疆。叛士妄動。百姓一揆。浮浪賊徒。侵掠。突徒暴

行 修攘事務統令

外鎮

法度

第四十章

諸鎮將士 京都守護職。二條城。代。甲府。勤番。大坂城。代。諸番。法度。同定番。駿府城。代。及

第四十一章

各府尹吏曹 所司代。禁裏。向。諸。有。司。京都。大坂。奈良。下田。羽田。箱館。新瀉。山田。日光。長崎。浦賀。川等。奉行及遠國郡代。代官。勤。方。條。目。附

諸國關所 箱根。今切。福島。碓氷。橫川。木戸。松戸。小岩。市川。大笹。中川。法令。等各地所置諸關門番人

大名

大名ノ稱ハ鎌倉氏ニ起ル當時ハ廣ク土田ヲ有テ兵賦ヲ出ス其多寡ヲ以テ大小名ノ唱アリ後世所云大名ハ郡國トシテ多ク士馬ヲ蓄フ周時ノ諸侯ニ似タリ故ニ攝籙士動モスレハ之ヲ以テ稱ス然レモ朝廷此爵ヲ賜ハラス幕府其唱ヲ改メス故ニ此書現今ノ稱ヲ以ス

法度

第四十二章

城地沿革 國替。所替。領地。副。削。城。濠。新。營。同。廢。親戚。後。見。城。代。司。務。沒。收。謫。流。他。家。預。逼。塞。謹。身。空。城。勤。番。監。察。檢。事。法令

附

預人處方。沒收地貢稅方。庶族移轉。沿途

給人馬

令條

第四十三章

襲封家例封土朱章。參勤乘物。先箱。供人數。家格道具。大小手船。吉凶進獻程式。國

產程式。家督婚嫁定例。令條

第四十四章

家來諸令條近世諸家ノ臣ヲ總ヘテ家來ト曰フ殊ニ其義ヲ成サス按ニ幕府古書往々家來ノ語アリ武

田信玄ノ簡中ニモ此字ヲ見ル豈ニ往時ハ此等ノ熟語アリテ轉訛スル歟頼ハ倚頼ノ意ニ通スルト雖ハ今實際ニ從フ

幕府諸藩士族

布令

第四十五章

家範身模衣服制。第舍度。駕籠規。從者儀。儉飲食。省贈貽。禁奢侈。尚質素。廢玩具。改

風俗勸學廣充布令

社寺

法度

第四十六章

各社伊勢大神宮。八幡。鶴岡。宇佐。八幡宮。春日。大明神。日光。久能。上野。東照宮。豐國。大明神。山王神社。氷川。彌宜。神主。諸法度。

附

隸屬伊勢。熱田。太神樂。神事舞。順則。陰陽師。賣卜者。巫女。梓女。

令條

第四十七章

諸免許龍田。神明。人魚。築。稅。令條

附

諸社造營勸化殊諸社造營勸化殊。例者皆此。

第四十八章

諸社祭禮山王。根津。神田。諸國。儀式。令條。

寺

法度

第四十九章

諸宗天台宗。真言宗。禪宗。淨土宗。時宗。日蓮宗。一向宗。僧侶法度

附

山伏。虛無僧。行人。願人。盲僧。沙阿彌。

第五十章

寺院制度堂社。客殿。廣狹。古跡。新地。燒失。後堂。社再建。寺領內。門前地。新規。家屋。

定則

川州府志卷之六

第五十一章

宗派禁止他切支丹宗。淨土宗。自讚毀。歷世條目。

令條

第五十二章

寺院僧侶作法燒失寺跡地。黃檗派僧町住居。諸宗訴訟之時。本末座階。諸寺院可守本寺作法。儀令條。

社寺

統令

第五十三章

年頭賀儀關東十箇國。并遠國社寺社奉行統。寺神職僧侶定期參府。

令

第五十四章

社寺境内規則門前町家。戲場。能。說經。雜技。并門前町。娼妓等。可相守。

統令

第五十五章

社寺違式町家。催。不。開帳。念佛講。題目講。地。神經讀。盲目官位。院。佛。袈。婆。神事。佛。事。新。規。建立。寺社奉行統令。

庶民

農家

德禁令考

首卷

法制目錄

十二

司法省

川
林
三

法度

但諸高札ニ揭示スル條目并布令ノ類科條類由ニ載
スル者ハ刑律ノ部ニ置テ以テ此ニ贅セズ已下工商
ノ二項
亦然リ

第五十六章

郊野專耕者

郷里伍保貢稅徭役耕耔給助蠶
筋骨實儲蓄禁遊戲糺
情農制衣食逸救卹
諸法度

第五十七章

僻地雜業者

海鹽山鑛菘牧杣樵
漁獵溫泉石材藥草
賴遺利諸方

境界區限。銃炮規則

衆工

法度

第五十八章

鑄工職長制規則

令條

第五十九章

工徒戒職類

尚堅實。損虛飾。不
術浮巧。不煽騰價。令條
但大工左官石工及ヒ金銀珠玉寶石玳瑁竹木等
ノ諸匠都鄙ニ住宅ニテ營業ヲ為ス者ヲ舉ク

商賈

法度

德
禁
考

首
卷

法
制
目
錄

十
三

司
法
省

第六十章

京江戶大坂町家諸法度

第六十一章

諸商勸業通貨資。遷有無。修恒產。及濫資征權。法度

附

船持。船頭。雜種問屋。米穀糶糴。酒。醬油。酢。味噌。釀造。油絞製。及諸品漕輸。檢權。

令條

第六十二章

市廛商戶隸丁。傭夫。并市籍寄名者。書師。醫師。

書家。画師。和歌。俳諧者。碁。將棋。鳴。絃。音曲。軍談。落語。諸游技。就食類。令條

全圖

附

雜業日雇方。鳶組。舁夫。靴夫。船宿。篙夫。割。

者。娼妓。藝妓。治童。隱賣。條目

女。奕徒。俳優。入市籍者。條目

降籍者穢多。非人。俳優。傀儡。猿舞。過狂言。

農工商

統令

第六十三章

除梗害 川。沼。溝。渠。疏。水。路。輦。石。春。土。築。隄。防。塞。激。流。等。諸。課。荒。蕪。地。堂。社。寺。濠。壘。廢。地。開。墾。等。統。令。 蕃。生。利。山。麓。

第六十四章

修道涂 路。街。道。村。橋。梁。 通郵傳 駟。驛。羈。亭。行。旅。運。輸。 類統令

第六十五章

非常際 大。火。洪。水。猛。風。雨。鄉。團。町。社。緩。急。徭。役。 豫備制規統令

全國總類

布令

第六十六章

經壤端界 山。川。國。郡。城。廓。郊。原。林。叢。村。里。 合離改稱布令

第六十七章

資財用器 金。銀。錢。通。用。尺。度。量。衡。定。規。布。帛。定。尺。絲。麻。紡。縷。其。他。雜。品。斤。兩。限。目。和。產。舶。來。藥。種。等。 定理布令

附

減金銀箔朱銅錫類私販禁止

第六十八章

金穀貸借山林田畑等質入規則布令

第六十九章

山野生產類 材。木。五。穀。綿。實。菜。種。蠟。水。油。石。灰。 賣買權放布令

外國

制禦

法度

第七十章

修攘禁洋學。制航海。攘夷艦。限內外諸法度。

令條

第七十一章

開拓正疆域。拓夷地。遣使令條

第七十二章

經武

築臺城。解洋學。禁騎兵。各隊令條。

統令

第七十三章

遣戍蝦夷屯兵。臺城。瀕海衛兵。諸藩統令

交接

令條

第七十四章

綏和待觀聘。辨等位。遣信使。恤漂流。待羈旅。待書復。貿易允。稅權則。諸港開閉。和親條約。國裁館地。貸借。時務諸官令條。

布令

第七十五章

戒濫縱駭洋人刺洋人內地布令

右五綱八紀大小條目統五百三十一則

刑律條例之部

法律ハ王朝既ニ備ハル然氏世運隆替アリシ
 フ固守ス可ラス則其義ヲ推シ時勢ヲ參酌シ
 テ事故ノ真的ヲ體認スルヲ尚フ刑政武弁ニ
 降テ數代諸家皆此ニ意アリ唯寬猛相偏倚シ
 テ其機諛ヲ得ス徳川氏ノ法律書累撰數次亦
 專心之ヲ考究スル也是ヲ以テ其建置スル所
 前代ニ視レハ頗ル優超ス中世此撰ヲ集メ大
 成スルヲ科條類典ト為ス茲ニ其一代ノ刑律
 條例ヲ纂修セントス即チ類典ヲ兼テ大體ト

德

禁令考

首卷

刑律目錄

一

刑法省

為シ條件毎ニ全章ヲ擡書シ前ニ其目ヲ置テ
一節ヲ區畫ス而シテ所謂時勢人情古今ヲ參
酌考究シテ建置スル條例ニ至テハ則之ヲ小
段ト爲シテ每節ノ次ニ列載シ又年紀ヲ繫ケ
テ前後ノ叙ヲ表シ以テ其變革ヲ詳審ニス類
以後ノ改正然ト雖凡告訴萬殊是未タ其照徵
亦此ニ收ム然ト雖凡告訴萬殊是未タ其照徵
ヲ得ルニ足ラス更ニ每條ノ際ニ詭獄殊例其
決裁斷案能ク衆心ヲ服シ宿愠ヲ解テ後來ノ
憑據考式ト可爲者ヲ群籍中ヨリ拔萃挿加シ
以テ聽訟ノ嚮準ヲ資ク此ヲ以テ體製類典ニ

賴テ其様必シモ類典ニ同シカラス故ニ節目
ヲ左ニ舉テ檢閱ニ便ス其統緒委曲ハ則每卷
ノ發端ニ於テ其辨ヲ具フト云

上編 此編ニ収載スル處ハ科條類典上卷三冊中ノ條目ニ由リ其類種
ヲ哀メ章ヲ分ケ之ヲ排列ス記號モ亦原書ニ從ヒ計蒐ノ捷徑ヲ
欲ス

附

合纂書目

- 憲府記原○武家嚴制錄○刑法御定書○寬
政御改正型典○駿府政事錄○御當家令條

德
本
考
首
卷
刑
律
目
錄
二
司
法
省

○御當家諸法度 ○刑法元例 ○公儀御法度
 ○御法度書 ○公裁秘錄 ○刑科彙纂 ○評定
 所格例 ○廳政談 ○例書雜纂 ○御仕置筋御
 書付 ○御仕置伺書 ○寛永慶安御掟 ○憲法
 部類 ○憲法類集 ○刑例拔萃 ○同續集 ○同
 續々集 ○十三冊起立留 ○御仕置例類集 ○
 評議書 ○新古評定所張紙 ○御仕置下知留
 ○評定所御詮議書 ○諸伺下知留 ○御仕置
 事書拔 ○撰要永久錄 ○比考錄 ○續比考錄
 ○安永比考錄 ○黄紙御仕置伺 ○御仕置筋

心得方 ○評定所相談書 ○御仕置當申上留
 ○町奉行吟味者調書 ○加役方御仕置留 ○
 非常伺 ○日青記 ○天保御改革要扱 ○遠嶋
 者科書 ○法曹後鑑 ○裁許切金申渡書 ○勘
 要記

右羣籍ハ省中ノ所蔵ニ係ル即今本書ノ纂修ハ此要旨ヲ截
 約収載スルモノナレハ茲ニ全日ヲ擧テ觀者ニ源委ヲ示ス

第一章

法司諸廨創立及沿革

附

獄檻。囚人溜所。文懲役場

- 一 評定所創立
- 二 評定所懸看版

第二章

法吏憲務規則

附

獄吏、獄醫、獄卒

- 三 評定所列官被申渡書
- 四 評定所列座可心得旨趣書
- 五 式日老中出座之儀書付
- 六 式日立會監官出座之儀書付

七 忌中之者立會内寄合出座之件

第三章

廳前廣諭

- 八 評定所前訴狀箱令文
- 九 同所箱際建札
- 十 同所箱内投訴ニ付觸書
- 十一 同所家人之投訴ヲ禁スル觸書
- 十二 評定所前訴狀箱投書宿所之儀ニ付書付

第四章

高札揭示

十三 六箇所高札

十四 火附訴人賞賜高札

十五 諸國新田開墾高札

十六 博奕之儀ニ付高札

十七 諸國浦高札

十八 浦々副高札

第五章

制禁布令

此節ニ收ル條目ニ於テ或ハ前集法度禁令ノ部ニ載スル所ト疊複アレハ本編ニハ之ヲ削テ獨リ其目ヲ置キ傍ニ其故ヲ舉ク故ニ此際亦條目ヲ存ス是レ書體原ト類典ニ憑ルヲ以テ其列号ヲ全備シテ彼此對照ニ便スルナリ
十九 唐船無檢物品私買制禁書付

二十 出賣出買之儀ニ付町觸

二十一 行刑取裁專要之儀ニ付書付

二十二 訴訟人贈賂制禁書付

二十三 諍論地檢整詳議可致旨書付

二十四 諸訴訟支廳ニテ淹滯ニ付書付

二十五 用水論其外不理之訴ニ付觸書

二十六 關八州水側第地築造并百姓居住等彌停

止之儀ニ付觸書

二十七 關東郊地中惡水堀浚方之儀ニ付觸書

二十八 缺炮改整之儀ニ付觸書

二十九 錢炮擊者并缺炮隱藏者之儀 = 付觸書

三十 拳塲幕府故鷹塲并江戸十里四方關八州在々四

季發炮免許之儀 = 付觸書

三十一 代官廳、不相届出訴人之儀 = 付觸書

三十二 貢稅諸徭役村用雜費簿帳捺印可取置旨

觸書

三十三 葵徽章猥 = 不可記旨之儀 = 付町觸

三十四 偽製朱墨之儀 = 付觸書

三十五 帶刀輩制禁之儀 = 付書付

三十六 一宗法義 = 拍ル訴訟之儀 = 付諸宗本寺

觸頭、申渡書付

三十七 新規之神事佛事之儀 = 付觸書

三十八 奇怪異說等之儀 = 付觸書

三十九 寺附之品書入之儀 = 付觸書

四十 重科人之悴親類等處刑之儀 = 付書付

四十一 死罪處刑除日之事

四十二 處刑伺書入牢之月日可認旨之儀 = 付書

付

四十三 年中處刑并在牢人數書付可差出事

四十四 訴訟并諸願事詮議事十箇月以上不濟分

可書出旨之儀 = 付書付

四十五 訴訟并諸願事詮議事六箇月不濟分可書

出旨之儀 = 付書付

四十六 訴訟并諸願事詮議事手間取不申樣可致

旨之儀 = 付書付

四十七 在牢之者七箇月毎 = 町奉行ヨリ可書出

旨之儀 = 付書付

四十八 遠嶋者減方之儀 = 付書付

四十九 死罪遠嶋重追放之外不及伺旨之儀 = 付

書付

五十 類族之者之儀 = 付書付

五十一 赦之者書出之儀 = 付書付

五十二 追放之儀 = 付書付

五十三 追放等處罪之者ヲ隱置致周旋者之儀 =

付町觸

五十四 奴鬘女片付托身之儀 = 付書付

五十五 私領行刑之儀 = 付壹萬石以上地頭へ觸

書

五十六 知行所へ用金申付儀 = 付觸書

五十七 質地之儀 = 付觸書

川
林
考

五十八 讓屋敷地之儀 = 付町觸

五十九 町火消組合極定之儀 = 付町觸

六十 火札并張貼札等所置之儀 = 付書付

六十一 捨文之儀 = 付觸書

六十二 捨子制禁之儀 = 付觸書

六十三 捨子貫者之儀 = 付書付

六十四 馬車引懸并渡船乘沈ノ人ヲ殺者之儀 =

付町觸

六十五 車馱馬等之儀 = 付觸書

六十六 誹諧者流博奕疑似之儀不可致旨之儀 =

付町觸

六十七 武家屋敷地 = 於テ家來博奕致者處刑之

儀 = 付書付

六十八 三笠附博奕頭取遠嶋赦可書出旨并沒籍

相成屋敷地被下旨之書付

六十九 取退無盡會之儀 = 付觸書

七十 質物之儀 = 付町觸

七十一 紛失物按治致方之儀 = 付町觸

七十二 諸奉公人雇年季之儀 = 付書付

七十三 諸奉公人出訴之儀 = 付町觸

德
縣
令
考

諸
卷

刑
律
目
錄

八

司
法
省

七十四 奉公人給金訴訟主人ニ濟方申付ル事

七十五 奉公人請宿之儀ニ付町觸

七十六 隱遊女之儀ニ付町觸

七十七 誓禮之時投礫之儀ニ付町觸

七十八 科無之無宿非人之外病人養生所ニ遣ス

儀ニ付書付

七十九 倒死病人等之儀ニ付町觸

八十 芝口町河岸建札掲文

八十一 辻番所定書

下編 此編ニ收載スル所 科條類典下卷七冊中ノ條目ヲ類集分章ス
ル總テ上編註中ニ行フル如シ但彼ハ法曹中ノ標規多クシテ考
式ニ可充此ハ第二章以下ノ條ハ裁斷ノ目ニシテ

聽訟ニ必要トス故ニ特ニ條別シテ閱者ヲ資ク
但此編合纂書目
亦如前編所掲

第一章

法曹事務取則

一 目安裏書初判之事

二 裁許繪圖裏書加印之事

三 御料幕府領地一頭地頭違争訟并跡式訴訟
取捌之事

四 無取上願再訴并理違願之事

- 五 評定所前箱へ度々投訴書者之事
- 六 諸官負非分私曲有之旨出訴并裁許反案等之事
- 七 諸争訟長官廳ニ於テ取裁之事
- 八 貴重官負評定所列座諸人領地訟獄取裁之事
- 九 貴重官人之家來處刑之時其主人差扣可伺之事
- 十 用水惡水并新田堤川除等訴訟之事
- 十一 論所檢査并地改官派出之事

- 十二 論所見分伺書繪圖等可書載種類之事
- 十三 裁許可取用證據書物之事
- 十四 寺社方訴訟人取捌之事
- 十五 出訴扱願不取上種類并扱日限之事
- 十六 誤證書強而不可取事
- 十七 盜賊放火詮議致方之事

第二章

行刑條例

- 十八 舊惡處刑之事
- 十九 裁許并裏判不請者處刑之事

川
刑
律
目
錄

二十 除關所致山越者并關所忍通者處刑之事

二十一 隱鑿炮有之村方咎之事

二十二 留場郊野制限致鳥殺生者處刑之事

二十三 村方戶禁殺生地不申付事

二十四 村方爭訴一付江戶旅宿雜費村用割合之

事

二十五 人別帳籍戶不加者差置夕處刑之事

二十六 賄賂行者處刑之事

二十七 處刑者踪地闕所之事

二十八 對地頭強訴且致徒黨逃散之百姓處刑之

事

二十九 身代限申付方之事

三十 田畑永代賣買并隱地致者處刑之事

三十一 質地小作取捌之事

三十二 質地滯米金日限定

三十三 借金銀取捌之事

三十四 借金銀取裁定日之事

三十五 借金銀分散申付方之事

三十六 家質并船床髮結床書入證書取裁之事

三十七 二重質二重書入二重賣處刑之事

德
禁
令
考

首
卷

刑
律
目
錄

十
一

司
法
省

三十一 廻船荷物出賣出買并船荷物致押領者處刑之事

三十九 信金并白紙手形ヲ以テ金銀貸借致者處刑之事

四十 刑之事

四十 偽證書ヲ以テ金銀貸借致者處刑之事

四十一 讓屋敷地取裁之事

四十二 奉公人請人處刑之事

四十三 逃亡奉公人處刑之事

四十四 逃亡者之儀ニ付處刑之事

四十五 捨子之儀ニ付處刑之事

四十六 養娘遊女奉公為致者之事

四十七 隱賣女處刑之事

四十八 密通處刑之事

四十九 媒約既定處女ト致不義者之事

五十 男女相對及情死者之事

五十一 女犯之僧處刑之事

五十二 三鳥放 處刑之事

五十三 新規神事佛事并奇怪異說處刑之事

五十四 變死之者ヲ致内葬寺院僧侶處刑之事

五十五 三笠附博奕徒取退無盡會輩處刑之事

五十六 盜賊處刑之事

五十七 盜物ヲ質ニ取又買取者處刑之事

五十八 惡黨者訴人之事

五十九 倒死并捨物負傷人病人有之ヲ下訴出者

處刑之事

六十 拾ヒ物取裁之事

六十一 人勾引處刑之事

六十二 謀書謀判致者處刑之事

六十三 火札張貼札捨文致者處刑之事

六十四 巧事かたじけなく詐騙事重キ秘たり頼誣事致者處

刑之事

六十五 申懸致者處刑之事

六十六 毒藥并疑似藥種賣販者處刑之事

六十七 金銀質造者處刑之事

六十八 秤枘朱墨質造者處刑之事

六十九 出火者咎之事

七十 附火者處刑之事

七十一 人殺并疵付等者處刑之事

七十二 相手理不盡之致方ニテ下手人ニ不成者

之處刑之事

七十三 負傷者由外病而死其使負傷者取裁之事
 七十四 怪我傷成他人之所誤為者至死者相手處刑之事
 七十五 婚禮之時擊石者處刑之事
 七十六 暴行あそむの處刑之事
 七十七 酒狂人處刑之事
 七十八 亂氣者殺人之事
 七十九 拾五歲以下之者處刑之事
 八十 科人為立退并隱住所者之事
 八十一 人相書ヲ以尋方公布可成者之事
 八十二 科人逃亡尋方之事

八十三 拷問可申付種類之事
 八十四 遠嶋者再犯處刑之事
 八十五 脫牢檻解手鎖追放地立歸者處刑之事
 八十六 辻番人處刑之事
 八十七 重科人死骸塩詰醃之事
 八十八 溜支預之事
 八十九 無宿者片附結之事
 九十 理不盡奪取不縁之妻者處刑之事
 九十一 解封書遺弃在中金子飛脚者處刑之事
 九十二 質物爭訟取裁之事

九十三 驛次送致旅行病人者答之事

九十四 帶刀百姓町人處刑之事

九十五 新田地無願家作致者答之事

九十六 處刑者之田畑可成闕所地ヲ隱置者答之

事

九十七 處刑者之悴親類、預中出家願致者之事

九十八 貢稅徭役村用諸費簿帳調印不取置村役

人答之事

九十九 犯事輕惡者出牢之後不及答事

百 犯名雖傳聞重所關事實不敢為人害者罪

百一 科輕重格別之事

百二 鞠問中雖聞他惡事舊惡定則之外者不及

推糺事

百三 詮議有之時同類又加判人等早速及白狀

者之事

第三章

司刑曹遵則

百三 行刑仕形之事

小目

鋸挽○磔○獄門○火罪○斬罪○下

手人○晒○遠島○追放輕重中○江戸

拂○所拂○門前拂○閉門○逼塞○

遠慮○敲五十○入墨○戸ノ釘細○手鎖

○押込○過料錢三貫文 五貫文

條例率不如此則其制ヲ本編ニ審載ス而シテ之ヲ參酌推考シテ能ク犯情ヲ體認シ以テ本罪ヲ差等有赦スル例亦多シ則皆本編中ニ收ム

右上編下編統八章百八拾四條

附錄

縱赦ハ仁政ノ術ナリ王朝既ニ舉行ハル唯其制ヲ傳フル不詳徳川氏ノ之ヲ行フ亦久シ文久年間教旨ヲ承ケ幕朝ノ諸官其往年ヨリ施行アル者ヲ大赦輕赦ノ官牒ニ拔萃シ當時縱放スル囚人ノ罪科條例差目ヲ綴緝シテ赦律ヲ成ス其撰考索周審一條一目成テ赦免ノ差等ヲ稱ケ精議ヲ縷述ス洵ニ一代ノ正典ト謂フ可シ今亦其餘目ノ際ニ行赦ノ舊記ニ就テ的例ヲ宏博引證シ以テ本編刑部ノ尾ニ收載

又故ニ其條目ヲ茲ニ列ス則大意ヲ彰ス

赦律

總目

第一章

縱赦取裁章程

一 行赦取計方之事

第二章

糺明罪案赦行差等格

二 處刑輕重ニ付赦免年數之事

三 無巧事強而不爲人之害者之事

四 三笠附博奕取退無盡會致者之事

五 惡事之趣不憚公儀又關係官務其他雖無

六 此等事非道不實殊ニ設巧者之事

七 黨重惡者或不遂其事者之事

八 罪狀不決レテ被行刑者之事

九 主人親其外親戚貴者ニ惡事致者之事

十 人殺又疵附致者之事

十一 構徒黨強訴又門訴逃散或以遺恨及亂妨

者之事

川
卷
音
初

十一 捕方吏へ手向抗致者之事

十二 長脇差并脇差等ヲ帶致惡事者之事

十三 盜又ひたり詐騙事等致者之事

十四 外國人引合致惡事并唐物抜荷物取扱者

之事

十五 密通又強姦致者之事

十六 女犯僧之事

十七 三鳥派不受不施法ヲ持シ并奇怪之事ヲ

申觸者之事

十八 附火致者之事

十九 幼年者之事

二十 座頭并穢多非人等之事

第三章

再犯科條定輕重例

二十一 度々被處刑者之事

二十二 遠嶋へ被流又為惡事者之事

二十三 構場所追放不立去者之事

二十四 處刑當不當疑案ノ者之事

二十五 牢屋并人足寄場懲役ヲ逃去者之事

二十六 牢溜等ニ於テ惡事致者之事

德
宗
令
考
首
卷
赦
律
目
録
三
司
去
省

二十七 一度既被赦者之事

二十八 牢屋燒失際解放後立歸者之事

二十九 金銀橫取又取逃致者之事

第四章

連坐科并依罪情赦免有無類

三十 依父科被處刑者之事

三十一 幼年者依其犯罪親類、預中出家願致者

之事

第五章

行赦取裁規則

三十二 行赦心得方之事

三十三 當座時行赦之事

但輕科可被赦者重罪不可赦者又推情實差宥本罪一等條目皆具

統五章三拾三條

右二部法制禁令刑律條例茲陳總目以著槩略若其精詳則置
章節條目於本編每卷首而供索引閱者彼此對照推
條欵即蒐求燦然亦不須勞也

明治十一年六月

菊池駿助撰述

德川禁令考首卷終

德川禁令考首卷終

菊池憲一郎
同校
矢嶋椿齡

德川禁令考
首卷終

